央行推动银行为民企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以银行账户为基础，全面提升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付结算服务能力和水平

主持人左永刚：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其中包括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降低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支持小微企业等措施。

本报记者　苏诗钰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浙江省台州市召开取消企业开户许可试点工作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银行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会议听取了关于江苏泰州和浙江台州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工作经验的汇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商业银行、企业的意见建议，对试点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范一飞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并就银行开户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自 6 月 11 日试点正式启动以来，试点工作运行总体平稳，配套制度稳步出台，相关系统建设逐步完善，社会舆论总体反映良好，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范一飞强调，银行账户是支付体系健康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银行账户使用的安全和便捷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意义重大，要按照优化服务与安全稳妥并重的原则，以银行账户为基础，全面提升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付结算服务能力和水平。

范一飞对下一步银行账户管理改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坚持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发展，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鼓励银行创新账户业务及管理模式；要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作用，压实银行管理责任，加强涉企信息共享，建立风险预警监测机制；要坚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塑权责关系、再造管理模式，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要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鼓励银行提升客户体验，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范一飞指出，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对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改革的示范意义和实践价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形成一套完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案。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要以银行账户管理改革为起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支付为民”，以新金融、新服务为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注入新动力。

转载自《证券日报》